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8号）政策解读

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作为博士后工作的省级平台，发挥着引进博士后青年人才、培育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平台的作用。为统筹规划、稳步推进我省基地建设工作，2017年4月19日我厅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基地设立、考核、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通知》于2017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5月1日，即将到期失效，急需修订。鉴于5年来《通知》执行有序、效果良好，文件已得到广泛认可，没有发现存在问题和负面反映，经研究，按程序将《通知》按要求延续5年，实体内容不作修改。

《通知》实施5年来执行有序，效果良好，基地招才引才成效显著，省内企事业单位建设基地的意愿日益增强，且人社部从今年起也将设立省级基地作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推荐条件之一。考虑到《通知》期限即将届满，现仅将其有效期延续5年，对《通知》实体内容不作修改。